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25390
10 March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3年3月9日

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转递安哥拉共和国国民大会主席费尔南多·何塞·德弗朗卡·迪亚斯·万杜内姆先生阁下的信函，并请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大使
阿丰索·万杜内姆·“姆宾达”(签名)

93-13799 100393 100393

100393

附 件

1993年3月8日
安哥拉国民大会主席的信函

安哥拉共和国国民大会目前在罗安达举行会议，注意到讨论安哥拉局势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会议；

认为急需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04(1993)号决议，其中指明安盟是《安哥拉和平协定》的主要违反者；

鉴于安盟方的表现和继续不肯遵守和平进程，认为急需执行安哥拉和平进程观察员“三主席”（美利坚合众国、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）最近在里斯本开会后发表公报内的指导方针；

鉴于安盟的违反协定，并得到一些国家，特别是南非和扎伊尔共和国的协助和干预，认为安哥拉的民选政府由于遵守“三个零”备选办法而成为这一选择的受害者；

考虑到战局逐步恶化，人民遭到有系统的屠杀，城市以及经济和社会的基础设施被毁坏，安哥拉人民日益困苦，陷于饥饿、困渴和贫穷；

兹紧急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以下所需步骤：

(a) 断然谴责侵略者和对《和平协定》、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观察员“三主席”的决定的违犯者；

(b) 解除安哥拉民选政府对“三个零”备选办法的遵守义务，承认它有权诉诸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五十一条来保护无武装人民的安全及其国界的完整；

(c) 如果安盟不立即停止战争，如果它不在合理期间内完成无条件地将其部队从1992年9月29、30日选举后所占领的所有地区和城镇撤退，并将其部队归营和解除武装，以便为恢复和完成《和平协定》创造条件，则应对安盟实行有效的国际制裁。

国民大会主席

费尔南多·何塞·德弗朗卡·迪亚斯·万杜内姆(签名)